



# 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 加強稅務合作協議相關說明

---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年9月3日



# 大 綱

---

- 一、背景說明
- 二、對外溝通情形
- 三、協議主要內容
- 四、預期效益
- 五、配套修法作業
- 六、後續工作規劃



# 一、背景說明

---

- 臺商到大陸投資已超過9萬家，大陸地區已成為臺商對外投資重點，臺商企業及臺籍員工面臨之雙重課稅風險日益升高，爰參考國際間作法，以洽簽雙邊租稅協議方式解決重複課稅問題。
- 雙方業務主管部門自2009年起持續協商，歷經6年數回合努力，終完成協商，並由兩會於2015年8月25日簽署協議。

## 二、對外溝通情形 (1/3)

### 公眾溝通

- 財政部自102年8月迄今，與會計師、企業或學生及大陸臺商進行溝通說明，共計632場，溝通人數逾7.9萬人。
- 本(104)年6月24日、25日及7月3日在臺北、臺中、高雄辦理三場公聽會。
- 本會於本年8月18日召開簽署前背景說明會。
- 配合於本年8月26日行政院中外記者會向中外媒體說明。
- 配合外交部本年8月31日向駐華使節及代表說明本協議內容及效益等。
- 於本會網站劃設兩岸兩會第11次高層會談專區，並透過本會臉書貼文、廣播、媒體平面廣告等管道，向社會大眾溝通說明。

## 二、對外溝通情形 (2/3)

### 國會溝通

#### ■ 簽署前

- 自102年11月迄今分向立法院內政、財政委員會之召集委員及委員拜會說明，102年計22場，拜會24位立法委員；103年計5場，拜會4位立法委員；104年計11場，拜會12位立法委員，總計38場，拜會28位立法委員進行溝通說明。
- 本年8月14日拜會立法院院長及各黨團代表。

#### ■ 簽署後

- 本年8月28日拜會立法院院長及各黨團代表。

## 二、對外溝通情形 (3/3)

### 民意調查

- 依財政部103年在臺23場說明會不記名問卷統計，贊成簽署者約84%。
- 依本會104年2月委託6大工商團體及學者專家進行問卷調查結果，整體而言，56.75%之公司支持簽署。
- 依本會7月份公布之民意調查結果，54.2%的民眾支持兩岸簽署租稅協議。



### 三、協議主要內容 (1/4)

- 以國際稅約範本為藍本，本「平等互惠」原則，就雙方人民及企業跨境經濟活動取得之各類所得，由所得來源地(例如大陸)就其依內部稅法原得課徵之所得稅，提供合宜減免稅措施，居住地(例如臺灣)則提供稅額扣抵，消除兩岸重複課稅，並商訂稅務合作範圍，解決租稅爭議及維護租稅公平。
- 包括協議文本及「海峽兩岸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具體安排」1項附件。

### 三、協議主要內容 (2/4)

- 文本包括序言及十三條條文；附件計十三條。

適用範圍	適用對象	<p>居住者：指符合各自稅法規定之居住者，包括個人及企業。</p> <p>間接投資之廠商：臺商經由第三地區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倘該第三地區公司之「實際管理處所」在臺灣，依我國稅法居住者相關課稅規定納稅者。</p>
	適用稅目	以所得稅為主，海空運輸包括營業稅。
	相互協商	一方居住者如認為另一方稅捐機關之課稅已（或將）不符合本協議規定，得於一定期間內向一方主管機關申請相互協商，解決問題。
爭議解決	稅務交流合作機制	兩岸稅務主管機關建立溝通與合作管道，協助處理一方居住者在另一方所面臨之稅務問題，減少歧見。



### 三、協議主要內容 (2/4)

各類所得減稅措施	營業利潤	企業在對方從事經濟活動未構成「常設機構」者，取得之「營業利潤」免稅。
	海空運輸	海空運輸事業在對方取得之收入及利潤（包括直航、非直航及計時、計程或光船出租）免稅。
	投資所得	一、股利上限稅率：公司直接持股25%以上5%；其他10%。 二、利息上限稅率：7%；政府或百分之百公股銀行等取得之利息免稅。 三、權利金上限稅率：7%。
	財產交易所得	轉讓「股份所得」免稅。
	個人受僱所得	短期出差且符合一定條件者「個人勞務所得」免稅。
	關係企業移轉訂價	提供「移轉訂價相對應調整」，解決關係企業交易兩岸重複課稅問題。

### 三、協議主要內容 (3/4)

#### 資訊交換

一方業務主管機關依「國際標準」審核他方主管機關提出之個案資訊交換請求，經確認符合本協議規定「要件及範圍」，且未違反「四不原則」及「禁止規定」時始有蒐集及提供資訊之義務。

- 【一、「嚴謹要件及範圍」：(一)限於居住者；(二)限於所得稅目的；(三)限於具體個案；(四)請求方應盡調查所能；(五)受請求方僅提供合宜協助（不包括第三地資訊）；(六)所請求之資訊限於本協議生效適用後之資訊；(七)所請求之資訊限於稅務用途，且不用於刑事。
- 二、「四不原則」包括：不溯及既往、不用於刑事案件、不作稅務外用途及不是具體個案不提供。
- 三、「禁止規定」：請求之資訊倘涉及一方「貿易、營業、工業、商業、專業秘密或貿易過程之資訊」或「有違公共政策之資訊」，得依法拒絕。】



## 四、預期效益 (1/2)

### ■ 一減、二增、三獲利

「減輕人民及企業之所得稅負」

「增加臺商在大陸之競爭力」及 「增加臺灣投資環境之吸引力」

「開創人民、企業、政府三方獲利榮景」

### ■ 增加臺灣稅收

依財政部102年委外研究，本協議約可使臺灣稅收淨增加81億元至133億元，臺商及陸商分別減少39億元及1億元。



## 四、預期效益 (2/2)

- 本項協議將有效解決企業及民眾重複課稅問題，並經由雙方相互減免對方企業及人民的所得稅，進而營造雙方公平合理的低稅負環境。不僅將提升臺商在大陸的競爭力，更有助於增加臺灣投資環境對陸資及外資的吸引力，進而帶動投資、創造就業、促進經濟成長及稅收增長。

## 五、配套修法作業

- 兩岸租稅協議生效後之執行，涉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之法律授權問題，行政院業於101年3月5日將前述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

- 兩岸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條文如下：

第二十五條之二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臺灣地區取得之收入或所得，及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自大陸地區取得之收入或所得，得於互惠原則下，減免應納之營業稅及所得稅，以避免在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雙重課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並得相互提供防止逃漏稅及徵稅之協助。

前項減免稅捐及相互提供協助之範圍、方法、適用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依第四條之二規定訂定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協議事項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 六、後續工作規劃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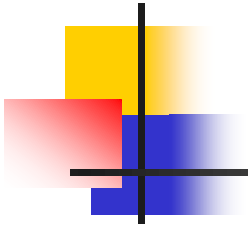
加強協議簽署後與國會及公眾溝通等工作，推動協議生效事宜。

- 鑒於本協議之內容涉及法律修正，依據兩岸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將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審議。本會將會同財政部、海基會等相關機關加強協議簽署後生效前之後續溝通工作，盡速完成協議生效前立法部門審議等相關程序。
- 本協議之執行涉及兩岸條例第25條之2修正草案之法律授權問題，行政院業於101年3月將修正條文函送立法院審議。

## 六、後續工作規劃 (2/2)

於協議生效後，依據兩岸條例第25條之2授權規定及協議內容訂定相關規定。

- 未來財政部將依據兩岸條例之授權及協議內容訂定子法，配合訂定或修正適用租稅協議之相關規定，並與大陸方面就該協議執行細節續予溝通，以確使雙方稅捐機關依該協議執行。
- 為管理協議執行有關資訊交換條文之可能風險，並確實保障我方整體利益，財政部將訂定「因應國際反避稅及資訊透明趨勢健全我國資訊交換機制及政策」專案計劃，並配合兩岸租稅協議之生效，訂定周延的資訊交換「審查原則」及「作業程序」。



簡 報 結 束  
敬 請 指 教